

社区矫正,不让“人机分离”钻空子

重庆云阳:构建“治已病”与“治未病”并重的监督体系,拧紧防范脱管“安全阀”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陈燕

“新机制运行后,社区矫正工作的法治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违规现象也得到了有效遏制。”7月2日,面对前来了解工作进展的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主任许菊,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这样介绍。

这一积极转变,源于云阳县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巡回检察监督中发现并破解的“人机分离”监管难题。

零点打卡

“人机分离”初露马脚

时间回到2023年8月。云阳县检察院在对辖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脱漏管”专项巡回检察监督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陈某的电子定位信息多次出现异常波动。“打卡时间太反常,总是在零点刚过就完成打卡,这半年来多次出现,肯定有蹊跷。”凭借职业敏感,检察官察觉到其中可能有猫腻。

果然,深入核查请假记录和定位轨迹后,真相浮出水面。陈某确实存在多次未经批准私自外出的违规行为,其精心设计的“人机分离”策略,正是为了钻

监管的空子。

陈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自2023年2月起接受社区矫正。经营卤味批发生意的他为了给自己争取更多外出时间,盯上了司法矫正App每日仅需一次人脸打卡的规则,动起了歪脑筋。

“这App只要求每天人脸打卡一次,没规定打卡确切时间。按24小时算,只需在凌晨打卡就算完成当天任务,那会儿监管人员也休息,不容易被发现……”陈某自认为找到了“完美”的规避方法。

为验证可行性,他多次选择在凌晨打卡,几次成功后,他的胆子更大了,认为自己的策略可行。

2023年7月的一天,当陈某再次接到客户邀约洽谈生意时,他便启动了计划:于0点03分打卡后,故意将定位手机留在家中,自己则驾车外出经营卤味生意,直到次日23点50分才返回家中再次打卡,这种“人机分离”的操作,让他每次“偷”出了近48小时的“自由”时间。

数据拼图

违规行径无所遁形

然而,陈某精心策划的计划并未维持太久。

连续数月异常的打卡模式,在电子监管系统中留下了难以抹去的痕迹。“打卡时间太过集中、刻意、可定位轨迹却长时间静止不动。”基于此,检察官调

取了陈某近半年完整的定位轨迹、人脸识别日志及请假记录,展开深度比对,同时联系辖区司法所工作人员核实陈某日常表现,并针对性地开展走访调查。多条证据链相互印证,最终确认了陈某“人机分离”违规外出的事实。

“我是做卤味批发生意的,客户订单不等,人本以为这个时间段属于监管盲区,为了方便谈生意,我才想出了这个主意……”面对检察官,陈某承认了自己的违规行为。

“陈某虽事出有因,但根据相关规定,他应当向司法所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擅自离开监管区域的行为已构成脱管。”2023年9月7日,云阳县检察院依法向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并严肃处理。经公开听证,县司法局依法对陈某及其他4名存在类似违规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分别给予了训诫、警告处罚。

堵疏结合

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力度

事实上,陈某反映的请假难题并非个例。

对于一些需要频繁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而言,原有的请假制度确实带来了一定不便。而这种不便,正是驱使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冒险采用“人机分离”等违规手段规避监管的诱因之一。

在巡回检察总结会上,云阳县检察

院明确提出:既要加大监管力度,堵塞漏洞,也要关注并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寻求“管得住”与“放得开”的有机结合。

“陈某某暴露出原有电子监管系统存在短板,该系统过度依赖手机定位和人脸打卡,却缺少对社区矫正对象实际行为的实时验证,这让‘人机分离’有机可乘。要想切实防范脱管漏管风险,就必须坚持‘堵’与‘疏’双管齐下。”云阳县检察院以此案为契机,推动县司法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系统性整改措施。

在“堵”的举措上,云阳县检察院推动县司法局迅速优化了人脸识别签到规则: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每天中午12点左右必须完成一次固定签到,同时辖区各司法所会在全天不固定时间段随机发起签到抽查。在“疏”的方面,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反映强烈的请假难问题,经过充分调研和多方探讨,2024年2月,该院与县司法局联合出台了《云阳县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该管理办法对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需要外出的范围、事由、申请方式及审批流程,都进行了细化优化。

不仅如此,对于像陈某某这类经营小生意、常有临时或短期外出需求的情况,该办法还特别设置了特事特办的通道,为社区矫正对象合法外出经营提供了明确、便捷的指引,切实解决他们的燃眉之急。

与此同时,云阳县检察院以此次



7月2日,检察官前往云阳县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情况进行回访。

巡回检察为契机,全力推动构建社区矫正“监督、矫正、帮扶”一体化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数字检察思维,将数据融入监督全过程,把监督范围从传统的交付执行、日常监管,延伸覆盖至调查评估、教育帮扶等各环节,实现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与全链条覆盖。

在构建一体化机制的过程中,该院注重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协作,与县司法局、公安机关搭建起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通

过“日常监督+巡回检察”相结合的模式,聚焦交付接收、日常监管、变更执行等重点环节,强化刑罚执行全过程监督的力度。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科技赋能,精准锁定风险点,加强部门联动,合力堵塞监管漏洞,努力构建起‘治已病’与‘治未病’并重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体系,真正拧紧脱管监督的‘安全阀’,为社区矫正对象走稳‘新生之路’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浩表示。

案件当事人在这里达成刑事和解

江苏溧阳:依托“百姓议事堂”推动基层矛盾源头化解

□本报通讯员 王晴

“老李,都怪我没控制好脾气,现在想想后悔不已,我愿意赔偿所有费用。”6月5日,在江苏省溧阳市南村里“百姓议事堂”,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双方当事人,在检察官、公安民警、村支书见证下握手言和,达成和解。

2024年8月,溧阳市南村里村民张海和李亮因打牌发生口角,张海冲动之下将李亮打成轻伤二级。8月20日,溧阳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组织双方调解,但未调解成功。溧阳市检察院应邀邀请法官,检察官李凯在认真听取案情、审查卷宗材料后,发现两人是同一个村的,“有没有可能让该村村支书来做一下调解工作?”李凯立

即联系南村里村支书,请他参与调解,村支书吴建林爽快地答应了。

在听取双方诉求后,吴建林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多次上门调解,今年6月5日,双方终于握手言和,张海赔偿李亮4万元,得到李亮谅解。

6月11日,溧阳市公安局向溧阳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6月30日,溧阳市检察院以张海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7月9日,张海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溧阳地处太湖流域、天目山余脉,辖区范围内多为自然村,近年来,因行政村合并、土地权属、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时有发生,占刑事案件总数的32%,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不确

定因素”。

“很多案件并不复杂,主要是双方就赔偿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对于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案件,我们积极探索诉前调解工作,依托溧阳市各村委的‘百姓议事堂’,邀请乡村干部、乡贤等人,利用他们贴近群众、了解民情、善于与群众打交道的优势参与矛盾化解,真正做到‘以乡情解民忧’。”该院普通犯罪检察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悉,近三年来,溧阳市231家“百姓议事堂”已促成刑事和解105件124人,调解成功率达95%,所办案件当事人无一反悔,无一再发生上访信访申诉。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一句感慨多了一个罪名

安顺平坝:察微析疑对敲诈勒索行为进行追诉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吴颖

7月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敲诈勒索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2万元;以盗窃罪判处班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而王某犯敲诈勒索罪之所以被追诉,源于他自己说的一句话。

2024年6月,王某、班某经踩点发现一处房屋无人居住,两人经过伪装后翻窗而入,在屋内发现大量白酒。此后,两人多次到该房屋实施盗窃,并将盗窃来的300余瓶酒藏匿于家中。房屋主人张某发现家中被盗立即报警,公安机关虽迅速展开侦查,但始终未锁定犯罪嫌疑人。

2024年11月,欲罢难填的王某写了一封恐吓信,将信件、盗窃时拍摄的白酒照片一同放在张某家门口,信里称“向你借点钱解燃眉之急,将两百万现金放到指定地点,不然一不小心就会将白酒的照片发到不该发的地方去”。张某将该信件及时送至公安机关。经分析研判,公安机关迅速抓获王某、班某。

两人到案后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经查,两人系亲戚关系,王某曾因盗窃被判过刑,班某曾因盗窃被行政拘留。二人因缺钱相约盗窃,但没想到盗窃的白酒数量虽多,但大部分是不知名酒类,有的还是假酒。

经鉴定,二人盗窃的白酒共价值2.6万余元。今年3月,公安机关以王某、班某涉嫌盗窃罪移送平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要是不写那封信,公安机关也抓不到我。”在提讯王某时,王某



7月8日,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的一句感慨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在详细讯问下,王某交代了其写信敲诈张某的详细经过。

“王某的行为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请围绕以下重点进一步补充侦查:详细讯问王某写信送信的情况、内容、目的等,调取被害人笔录核实是否收到信件,如有请提取该信件原件,并组织王某辨认。”检察官列出了详细的补侦提纲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公安机关再次对王某进行讯问。王某交代说,因为欠有外债、盗窃的白酒没有卖出去,再加上讨过欠款的人又比较多,他就想到写信恐吓要钱的办法,并表示恐吓信是他一个人写的,投放也是他一个人去的,班某并

不知情。

经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后,检察机关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同他人实施盗窃行为,构成盗窃罪;另外从王某写的恐吓信看,名为“借款”,但并没有署名,也没有还款意愿,张某一旦借出,该笔钱就难以要回,而且王某威胁把张某家藏有大量白酒的照片发到不该发的地方,意图迫使对方满足其索要财物的目的,是典型的恐吓行为,只因张某报警未能得逞,其这一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今年5月,平坝区检察院以王某涉嫌盗窃罪、敲诈勒索罪,班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将反诈知识送到老年人身边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了一场生动实用的反诈普法宣传活动,旨在将反诈知识送到老年人身边,增强大家识诈、防诈、反诈的能力。活动中,检察人员和公安民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养老理财”“保健品推销”等针对老年人的常见诈骗手段,以及遇到诈骗后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图为检察人员为老年人讲解养老诈骗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杨晓琴摄

新视界

追缴款项“码”上缴

杭州西湖:“一案一码”让涉案款项从“进门”到“出门”有迹可循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吴冰沁 瞿琳

“犯罪嫌疑人张某的1.8万元退赃款已缴纳。”7月21日一上班,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谢添通过“西湖检察院智慧缴费”系统(简称“一案一码”)确认了到账信息。念其系初犯、偶犯,并有自首、得到被害单位谅解等从轻情节,该院依法对销售盗版书籍的张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以前西湖区检察院仅设唯一案款专户,所有涉案款项均需汇入该账号,数据全

靠线下人工梳理,费时费力。

“要是犯罪嫌疑人都能独立拥有自己的缴款账号就好了,这样每个犯罪嫌疑人退缴的款项就不会混淆,款项清算也会更加便利。”根据办案检察官这个思路,经论证、建模、试用,该院于今年6月推出“一案一码”。

办案检察官只需输入犯罪嫌疑人姓名和缴款人手机号,“一案一码”即刻生成专属该犯罪嫌疑人的缴款账号或二维码,一案多人的同样可以一键生成多个专属账号或二维码。付款后,款项会自动关联案件与犯罪嫌疑人,无需备注也能精准入账。入账

后,系统立即生成带电子签章的缴款收据,同步送达办案检察官、犯罪嫌疑人、财务人员、案管人员四方,既免去了向犯罪嫌疑人索要银行回单的麻烦,也确保了涉案款项信息真实可查。

自系统运行以来,案款到账信息实时更新,让涉案款项从“进门”到“出门”每一步都有迹可循、有数可依。

“‘一案一码’既有助于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也有助于防范廉政风险。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使用的反馈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让数字赋能成为抓实‘三个管理’的硬核利器。”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张银行卡的31万元涉案资金流向,锁定13名被害人;结合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完整还原唐某组织“跑分”团伙的犯罪链条。在铁证面前,唐某最终认罪。

今年3月,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

该院在办案中坚持追赃挽损与惩治犯罪并重,督促唐某家属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据介绍,31万元被骗资金目前已全部发还被害人。

查起诉。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蹊跷:虽然唐某供认了其在2023年帮助转移诈骗资金的部分事实,但银行流水显示的异常交易规模远超其供述金额。

“2022年,唐某在江苏介绍了多名下线‘跑分’人员,我们每次转账后都能拿到好处费。”同案犯的这句供词引起检察官警觉。经核查发现,唐某在取保候审期间确实在江苏多地活动,检察机关立即引导公安机关跨省调取证据。

面对唐某选择性认罪的态度,检察官采用“以证破供”策略:通过梳理7名下线12

31万元被骗资金全部发还被害人

湖北赤壁:“以证破供”策略让犯罪嫌疑人认罪并退缴违法所得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孙方圆

“检察官同志,这笔钱我等了三年,没想到真能追回来!”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的林女士专门致电湖北省赤壁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达谢意。随着31万元被骗资金全部发还13名被害人,一起横跨多省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画上圆满句号。

2024年8月,公安机关将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移送赤壁市检察院审